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２０２３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和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承担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以及“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承担农业机械新技术评价工作，推广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协助开展在用农机产品的调查工作，受理农机质量投诉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制定农业机械化行业标准；承担全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指导工作；承担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工作，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及信息服务；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灾和跨区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技术状态检验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组织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等机械化装备技术的推广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最新成果、推动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产业招商工作；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表单位预算范围的单位1个：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69.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7	19.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44.80	944.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0.45**	**本年支出合计**	**1,070.45**	**1,070.4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70.45**	**支出总计**	**1,070.45**	**1,070.45**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0.45	1,07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6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7	1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	19.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944.80	944.80					
21301	农业农村	944.80	944.8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2.80	382.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4.00	48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0.45	494.34	57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6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7	1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	19.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944.80	368.69	576.11
21301	农业农村	944.80	368.69	576.11
2130104	事业运行	382.80	368.69	14.1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4.00		48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69.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7	19.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44.80	944.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0.45	本年支出合计	1,070.45	1,070.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70.45	支出总计	1,070.45	1,070.45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0.45	494.34	57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6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7	1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7	19.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944.80	368.69	576.11
21301	农业农村	944.80	368.69	576.11
2130104	事业运行	382.80	368.69	14.1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4.00		48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4.34**	**446.38**	**47.96**
工资福利支出		426.95	423.83	3.1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1.79	181.7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62	20.6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78	14.7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0.85	100.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67	47.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37	19.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8	2.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76	35.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		31.0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5.19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5	22.55	13.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26	22.2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00		13.00
资本性支出		0.78		0.78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78		0.78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213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农业农村	21301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	213010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农村合作经济	213012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7	0.27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484.00	484.00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65.00	65.00				
2023年遗属补助	14.11	14.11				
新机具引进推广	5.00	5.00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00	8.00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070.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0.4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8.75万元 ，增加84.0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84万列入本年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70.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70.4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8.75万元，增加84.0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84万列入本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070.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0.4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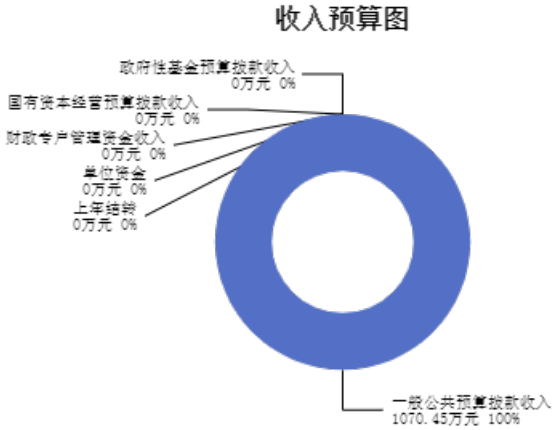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07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34万元，占46.18%；项目支出576.11万元，占53.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0.4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70.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7万元、农林水支出94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0.45万元,比上年增加488.75万元 ，增加84.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3万元，占6.53%；卫生健康支出19.97万元，占1.87%；农林水支出944.80万元，占88.26%；住房保障支出35.76万元，占3.3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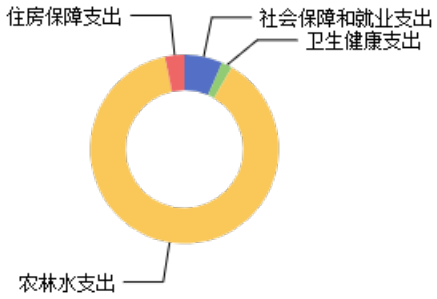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4.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6.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47.9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7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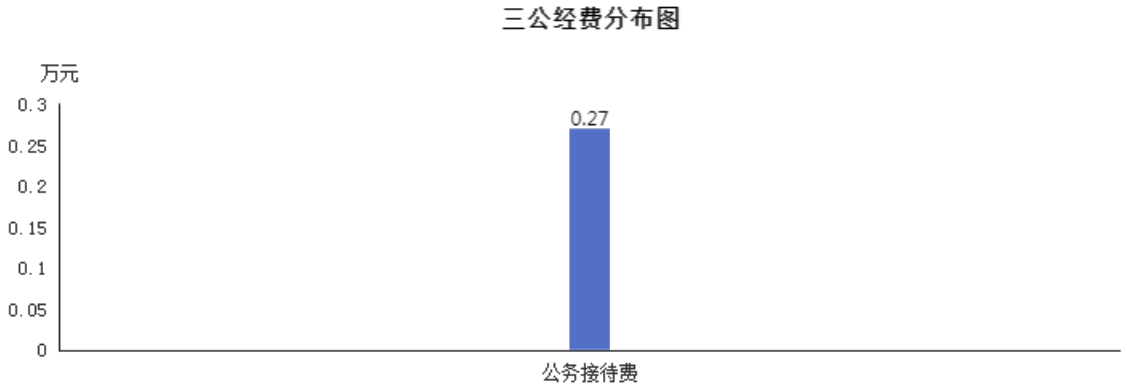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0.4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表说明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5,720.9	年度资金总额：	4,625,72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5,72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5,72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42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8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5094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287	年度资金总额：	181,2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2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2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0			
			培训合格率	>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0元/人天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287	年度资金总额：	181,2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2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2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5094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102	年度资金总额：	141,1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1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1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发放共14.1102万元补助遗属人员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发放共14.1102万元补助遗属补助				2023年发放共14.1102万元补助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21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68至1111.5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68至1111.5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是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季向阳	联系电话：	155362797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5361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我县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精准实施补贴政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普惠共享，实现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提高补贴机具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项目实施计划	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根据《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户	户310	数量指标	补贴农户	户310
			补贴农机具	台352		补贴农机具	台352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	8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	80%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2023-12-31日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2023-12-31日
		成本指标	谷物收割机	40300元/台	成本指标	谷物收割机	40300元/台
			拖拉机补贴	42400元/台		拖拉机补贴	42400元/台
			玉米收割机	56200元/台		玉米收割机	5620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具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具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100%
			受补贴合作社	100%		受补贴合作社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薛云伟	联系电话：	13835958546	填报日期：	2023012916365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发放共65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立项依据	晋农机人字【2013】52号文件精神和运政办发电【2014】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人员身份认定、工龄计算、审核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老农机人员退休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发放共65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2023年发放共65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农机人员数量	267人	数量指标	老农机人员数量	267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老农机人员退休生活补助标准	100-300元/月	成本指标	老农机人员退休生活补助标准	100-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是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锦涛	联系电话：	158351005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526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财政拨付8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服化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机“双新”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农机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对引进先进农机装备给予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要求所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明确责任义务。 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采取建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财政拨付8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2023年财政拨付8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补助金额	8万元	数量指标	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补助金额	8万元
		质量指标	补助是否达标	是是	质量指标	补助是否达标	是是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	适当补助单个社、场	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	适当补助单个社、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机具存放和劳动生产率。	是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机具存放和劳动生产率。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和生产率。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和生产率。	是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全县促进农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解放生产力。	是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全县促进农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解放生产力。	是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曹庆荣	联系电话：	03595522372	填报日期：	2023022315524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机具引进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服化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机“双新”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农机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对引进先进农机装备给予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与所补助对象主体签订新机具使用管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先进农机装备补助比例单台不超过售价的80%，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2023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新机具金额	50000元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新机具金额	50000元
		质量指标	新机具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是否达标	是是	质量指标	新机具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是否达标	是是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贴新机具比例	小于等于80%百分比	成本指标	补贴新机具比例	小于等于8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是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是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吉若冰	联系电话：	03595522372	填报日期：	2023022315471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386平方米，账面原值53.4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设备账面原值98.51万元，家具、用具账面原值10.66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30.4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